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桂中医大赛学工〔2018〕29号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董事长奖学金表彰评定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各年级：

为了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将《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董事长奖学金表彰评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18年9月21日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董事长奖学金表彰评定办法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董事长奖学金是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发扬创新精神，培育全面发展的卓越人才，引领广大学生健康成长而设立的专项奖学金，为做好奖学金评定及发放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对象

我院在籍、注册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二条 奖励名额及金额

董事长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名额 10 名，每名学生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关心集体，积极为同学服务。尊师重教，有爱心、孝心，医德高尚，可为道德典范。

（三）热爱所学专业，成绩优秀，达到学院奖学金条件并获得院级三好学生，通过全国英语四级考试（含四级）以上。

(四) 学习科研成绩优异，综合能力突出，全面发展并积极投身科学研究，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体育文艺竞赛和志愿服务。当学年积极参加省部级科技创新、技能大赛、社会实践及公益活动，且获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奖励优先推荐；当学年积极参加国家级科技创新、技能大赛、社会实践及公益活动，且获优秀奖（含优秀奖）以上奖励优先推荐。

(五) 同等条件情况下，参加重大科技文化交流或学科竞赛活动，如全国“挑战杯”科技竞赛和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性行业或学科领域的学术科技竞赛或实践活动等，国家和省部级奖励获得者参评时予以优先推荐（一般应取得证书，或有省部级以上新闻媒体专题报道）。

(六) 在道德风尚方面，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或公共财产安全，舍己为人，见义勇为等，产生良好社会影响者优先推荐。

第四条 有以下情节之一者学院有权取消董事长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在校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
2. 在校期间有违纪现象，受到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者；
3. 出现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4. 申报材料不实、弄虚作假者；
5. 学院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评选时间：董事长奖学金评选时间于每年10月进行。

第六条 评选程序

(一) 本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并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董事长奖学金申请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 班级民主评议，确定推荐名单。班级民主评议参加人数不少于全班同学的 4/5，且参加评议 1/2 以上的学生同意，公示 2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推荐，公示期内被提出异议的学生应予以重新审查。

(三) 各年级初审。各年级对班级推荐结果进行审查，班主任和辅导员集中评议，符合条件的上报学生工作处。

(四) 评审委员会审核。学院学生表彰与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班级推荐名单报送学院学生表彰与奖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 学院复审。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上报学院领导审批形成决议。

第七条 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学生在院期间不得重复享受董事长奖学金。对获得董事长奖学金者进行表彰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有关材料归入学生档案。

第八条 如有弄虚作假，学院内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两年内不得申报相关奖项。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下文之日起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党政办

2018年9月27日印发
